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丹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丹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1.货币资金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50.38%,主要系分配股利、新厂投资建设及投资云南罗普斯金门窗公司所致;
2.应收账款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40.5%,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所致;
3.预收款项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55.01%,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导致客户欠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38.84%,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100.66%,主要系本期制氮系统氧化槽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45.65%,主要系本期确认搬迁收益结转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83.95%,主要系系统付款到账结转在建工程所致;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85.68%,主要系确认回购增持专户所致;
9.应付票据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160.60,主要系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29.96%,主要系本期计提年终奖所致;
11.应交税费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86.66%,主要系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12.其他应付款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减少55.85%,主要系本期确认搬迁收益所致;
投资科目变动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及增加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7.32%,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64.39%,主要系确认回购增持专户盈亏所致;
3.营业外收入项目本报告期比期初增加27425.14%,主要系确认搬迁收益所致;
4.所得税费用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15.76%,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5.净利润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98.64%,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5.98%,主要系本期销售量下降且生产成本上升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增加,及上期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到期收到利息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新厂投资建设、按揭款购买土地,及快投云南罗普斯金门窗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8.73%,主要系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铁公司与合作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公司于近期实施搬迁,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搬迁安置办公室执行的第一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81,717,104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第二期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70,429,276 元。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明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明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70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明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明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明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红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张发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松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松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5-04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松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松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etc.